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課教師

及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預估缺，倘無代課缺額時，錄取人員將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資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一般專長(社會、自然、綜合、藝術、英語、學習扶助)教師 1 名	1. 實際教授過左列相關科目者優先錄取。 2. 依學校需求排課，授課節數約 20-24 堂課(視學校排課狀況而定，學校保有可增減節數的權利)；需能配合本校學習扶助班授課且有學習扶助授課經驗者優先。	薪給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閩南語	上課節數約 6 節(視學校排課狀況而定，學校保有可增減節數的權利)	薪給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條件、資格及學經歷：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代課教師：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閩南語支援教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第一至三階段適用）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及報名表，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代課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報名順序
一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111年7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11年7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1年7月22日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2. 閩南語支援教師			
一	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111年7月18日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用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111年7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資格者	111年7月22日上午9時起至10時止	

註：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於 11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教導處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芳漢路新寶段129巷100號 電話：04-8932885-203)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一)
- (二) 簡要自傳(如附件二)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

1. 代課教師		依報到順序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依序考試
階段	甄選時間	
一	111年7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二	111年7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三	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2. 閩南語支援教師		
一	111年7月18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二	111年7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三	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占20%)、口試(占30%)、試教(占50%)，由教導處彙整造冊，並得視教學及校務發展需求擇優錄取。

- (一) 口試：以5-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二) 試教：以個人專長項目為主,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可攜帶教具)。
- (三) 口試、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

- (一)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均相同時,擇期通知辦理教學演示決定之。
- (二) 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以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曾經在本校擔任兼任、代課(理)教師表現優異或具該類專長教學技巧優異或持有上述附註之相關獎勵者,酌情加分)

五、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六、本次甄選結果若經縣府核准後,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規定。倘學校配合申請計畫及補救教學需要,得依權責彈性調整出勤起迄時間。

七、放榜：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https://www.sb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以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該員本校先行辦理甄選,待彰化縣111學年核定後才正式聘用,如未經核定,本校有不聘用錄取人員之權利)**。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依通知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註:請在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四、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
- 五、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得由校長予以解聘之。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
- 七、代課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甄選錄取人員比照本縣實缺代課教師支給薪津。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報名表

甄選類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支援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	()-	(相 片)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專長證書	(無則免填)						
教育學分校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資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二】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0 學年 服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附件三】

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及閩南語支援教師甄選

資料查核表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學經歷證件 (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3)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無則免提供)
- (4)語言認證合格證書(閩南語支援教師適用)。
- (5)相關教學經驗獎狀與專長證明文件 (無則免提供)
- (6)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 1 張 (貼於報名表)
- (7)報名表 (附件一)
- (8)自 傳 (附件二)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	--